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诸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建港村中港河（港西-牛肚桥段）慢行步道新建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港村中港河（港西-牛肚桥段）慢行步道新建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诸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2.391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9.4215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诸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